

· 最高法院 106 年度第 3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106/02/14)

【討論事項】

105 年民議字第 1 號提案

<院長提議>

借名人甲與出名人乙就特定不動產成立借名登記關係，乙未經甲同意，將該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第三人丙，其處分行爲效力如何？

甲說：(有權處分說)：

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爲借名人與出名人間之債權契約，出名人依其與借名人間借名登記契約之約定，通常固無管理、使用、收益、處分借名財產之權利，然此僅爲出名人與借名人間之內部約定，其效力不及於第三人。出名人既登記爲該不動產之所有權人，其將該不動產處分移轉登記予第三人，自屬有權處分。

乙說（原則上有權處分，例外於第三人惡意時無權處分）：

借名登記契約乃當事人約定，一方（借名者）經他方（出名者）同意，而就屬於一方現在或將來之財產，以他方之名義，登記爲所有人或其他權利人。出名人在名義上爲財產之所有人或其他權利人，且法律行爲之相對人係依該名義從形式上認定權利之歸屬，故出名人就該登記爲自己名義之財產爲處分，縱其處分違反借名契約之約定，除相對人係惡意外，尙難認係無權處分，而成立不當得利。

丙說（無權處分說）：

出名者違反借名登記契約之約定，將登記之財產爲物權處分者，對借名者而言，即屬無權處分，除相對人爲善意之第三人，應受善意受讓或信賴登記之保護外，如受讓之相對人係惡意時，自當依民法第 118 條無權處分之規定而定其效力，以兼顧借名者之利益。

以上三說，應以何說爲當？請公決。

決議：採甲說（有權處分說）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